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1年7月12日至15日，维也纳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5月26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总体风险管理

总体风险管理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介绍了此前曾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的工发组织总体风险管理战略（IDB.48/13）最新情况。

一. 背景情况

1. 本文件介绍了继2020年9月16日IDB.48/13号报告后取得的进展情况，该报告宣布在总干事办公厅设立一个业务协调与风险管理特别顾问的职位。新设立的特别顾问办公室是2020年6月对秘书处进行的改组的一个主要特点。它以两种方式助力工发组织机构风险管理治理工作：首先，它是一个全职的D2级职位；其次，由于特别顾问是工发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它有助于将风险管理纳入战略决策进程。

2. 本文件概述了2020年第四季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采取的举措。

二. 新动态

3. 工发组织为加强其业务风险管理所做努力受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类似行动的启发。这方面的主要参考是联合检查组2020年的报告《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JIU/REP/2020/5和A/75/718）；联合国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提交大会的联检组报告的评论（A/75/718/Add.1）；以及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交给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风险管理成熟度参考模型（CEB/2019/HLCM/25）。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4. 成熟度参考模型作为系统衡量工发组织在努力将风险管理概念和做法纳入其业务主流上进展情况的框架颇有助益。该模型对六个领域做了区分：政策框架、组织结构、符合现实情况的行动计划、监测工具、技能发展以及最终的文化变革。将在成熟度方面按五级进行评估：“初始”、“发展中”、“已确立”、“已牢固确立”和“领先”。之所以将该模型应用于工发组织，目的是为了逐步让本组织在这六个领域中的每一个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
5. 该政策框架于 2021 年 1 月经总干事公报 DGB/2021/01 “工发组织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的发布而告设立。该政策取自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风险管理的报告（JIU/REP/2020/5）并借鉴了由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收集和总结的国际最佳做法。机构风险管理政策与关于内部控制和问责框架的相关政策文件一并发布，以此作为工发组织内部前后一致、互为交织并得到加强的问责制度的一部分。
6. 在经 DGB/2021/01 号文件予以颁布之前，工发组织执行理事会于 2020 年 9 月核准了机构风险管理政策。2020 年 10 月，它还作为“总干事 2021 年风险管理优先事项”的一部分通过了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拟于 2021 年作为行政指示予以发布。其目的是最初侧重于按综合成果和绩效框架四个级别确定的为数有限的风险。
7. 2020 年 12 月建立了一个成果和风险协调中心网络，在特别顾问办公室指导下帮助确定和监测风险，促进将风险意识和减少风险的做法纳入工发组织各项业务的主流，并在本组织内部倡导风险文化。它协同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面向决策机关的适当报告机制，给秘书处风险治理工作奠定基础。执行理事会综合考虑风险和成果，以彰显风险贯穿于机构目标各方面的性质。
8. 2021 年，工发组织将通过培训方案的设计以技能发展为重点，并将重点开发基于信息技术的监测工具，以帮助识别、升级、汇聚和管理风险。还将在年内推行一项倡导关于风险意识和降低风险的机构文化的长期工作。
9. 通过遵循和实施上述系统举措，工发组织将稳步实现成熟度参考模型所设基准。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